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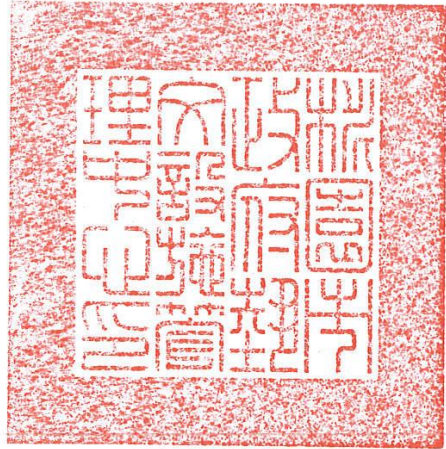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市藝設展字第1120002565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主任 **陳 瑋 鴻** 請假

秘書 **蔡 依 帆** 代行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桃市藝設展字第 1120002565 號令修正

- 一、為管理維護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場地設施，辦理文化藝術推廣工作，發揮文化藝術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場地係指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A8藝文中心與桃園陽光劇場。
- 三、機關(構)、學校、法人、成年自然人或立案團體為展演、音樂、舞蹈、影劇等文教藝術活動或非營利性質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四、本中心應邀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成立審查委員會，評審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中壢藝術館音樂廳及桃園陽光劇場之申請案件，周末檔期以立案演藝團隊之售票藝文節目為優先。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審查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案件，每年八月審查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案件。
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分類審查通過者，依各類案件評審分數高低及團隊志願，排定檔期之優先及候補順序。若全數候補完畢仍有空檔時，得另案接受專案案件申請，不受本點第二項申請期限之限制，惟須於登記使用日前三十日提出申請，方得受理。
- 五、申請及繳費期限：
 - (一)申請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中壢藝術館音樂廳及桃園陽光劇場者，應檢具申請文件，按下列期限向本中心提出：
 - 1、每年一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
 - 2、每年七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 (二)經本中心核准使用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與本中心簽訂場地租借契約，並繳交訂金(以百分之三十場地使用費計算)，並於活動前六十日繳清全部費用。逾期未完成簽約者及繳費者，視為放棄使用該場地之權利。
 - (三)其餘場地受理時間不限，惟須於登記使用日前三十日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應於登記使用日十四日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六、申請場地使用獲准後，期前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得退還費用之情形如下：
 - (一)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

- 1、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中壢藝術館音樂廳及桃園陽光劇場於原登記使用日六十日前書面通知本中心者，扣除已交之訂金，退還其餘場地費用及保證金；未於前開期限通知者，扣除已交之訂金及保證金，退還其餘二分之一場地費用。
 - 2、其餘場地於原登記使用日十四日前書面通知本中心者，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保證金；未於前開期限通知者，退還二分之一場地費用，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 申請延期演出者，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中壢藝術館音樂廳及桃園陽光劇場應於登記使用日六十日前、其餘場地於登記使用日十四日前向本中心確認檔期並辦理延期申請事宜。
- (三) 因風災、火災、地震、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申請人得於次一上班日三日內，以書面申請延期，如檔期未能配合，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四) 本中心因特殊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得於登記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七、申請人如毀損場館建築設施或借用設備，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經本中心認定確已完成相關賠償或修繕且無待解決事項，始退還保證金。

八、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在本中心場地及四周擅自張貼宣傳標籤。
- (二) 禁止使用泡綿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場地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三)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四) 佈置品、設備及隨身物品由使用人自行看管，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五) 使用本中心場地、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
- (六)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並於活動前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照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並視活動危險等級斟酌提高理賠額度。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

- (七)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在觀眾席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數。
 - (八) 演出如有印製入場券，應符合文化部「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載明入出場應遵循事項；如有溢發票券或進場人數過多情事，本中心基於安全考量可現場控制進場人數，因此與觀眾衍生之票券糾紛，由申請人負責處理。
- 九、市境內國小、國中及高中，依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級設立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適用本標準之音樂、舞蹈之班級，得申請本中心所屬場地辦理畢業班成果發表，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 演出內容須為畢業班成果演出，班級年度成果展演不得提出申請。
 - (二) 各校每年以一班一場為限。
 - (三) 依第五點第一項申請時間辦理，檔期依本中心核定為準。
 - (四) 需函送本中心演出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以完備行政程序。
 - (五) 經核准同意提供檔期者，得優惠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仍依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十、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中心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本中各場地使用權利一至三年，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沒收保證金：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
 - (三) 使用目的與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婚喪喜慶宴會。
 - (五) 與申請使用藝文內容無關之商業行為。
 - (六) 經本中心認定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及人員安全堪慮者。
 - (七)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